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以目前公司股本 236,747,90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2 元(含税)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,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审计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, 011, 489. 56 元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3, 454, 902. 50 元,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, 443, 412. 94 元。

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"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配股利;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数不少于



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%。"自 2018 年至 2020年,母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1,431,290.32元,年均可分配利润 27,143,763.44元,按其 30%计算: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最低限额为 8,143,129.03元,扣除 2018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最低限额为 8,143,129.03元,扣除 2018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5,445,201.72元,2020年度应派发的金额不低于2,697,927.31元。故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目前公司股本236,747,90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2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,840,974.81(含税);送红股0股;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,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为公司的上述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- 1. 本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2.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 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,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